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联科技”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12月24日在公司8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公司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以持有的部分不动产抵押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郭海涛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属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有利于下属公司的业务开展，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于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信贷计划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外币授信）的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信用证、票据贴现、保函、国内信用证项下福费廷等业务，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的需要，在上述总额度内有计划地开展与各商业银行之间的综合信贷业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总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12个月内。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公司为进一步提高现有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日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稳健型理财产品，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投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